

股票代號：6147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PBO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科技生活館2樓201室)

#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一).....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二).....	6
柒、臨時動議.....	6

## 附錄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14
四、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15
五、本公司與華宸科技之合併案報告.....	16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17
七、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情形.....	19
八、盈餘分配表.....	20
九、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1
十、背書保證辦法.....	22
十一、公司章程.....	25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十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	31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2

##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 2 樓 201 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4. 本公司與華宸科技公司之合併案報告。
5.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6. 前一年度(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1. 討論本公司九十四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3. 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詳附錄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詳附錄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進度報告。  
詳附錄四（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四、本公司與華宸科技公司之合併案報告。  
詳附錄五（本公司與華宸科技之合併案報告）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詳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 六、前一年度（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詳附錄七（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配發情形）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造完成，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監察人李榮發、施忠政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二)有關資料詳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九十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累積盈餘為 NT\$1,058,953,43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計 NT\$105,895,344 元，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閱盈餘分配表（附錄八），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966,000,000 元，分為 296,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701,491,160 元。

(二) 本公司擬以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77,650,000 元，分為 7,765,000 股，其中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3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1.1049 股(未計算於配股除權基準日前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換股之稀釋影響數)。另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7,650,000 元，分為 4,765,000 股。

(三) 另，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9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33.3149 股(未計算於配股除權基準日前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換股之稀釋影響數)。

(四) 經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新台幣 2,869,141,160 元，分為 286,914,116 股(未含於配股除權基準日前可轉換公司債之預計轉換股數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預計認股數)。

(五) 上述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係依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平均配發，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六) 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而造成股本增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股率之相關事宜。

(七)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八)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九，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應法令修正，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內容詳附錄十，提請 決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董監事改選案。

說明：(一) 第三屆董監事之任期於 95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提請於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次應選董事七名，監察人二名。

(二)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止，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止。

(三)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請新任之董事向股東會說明其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九十四年度初期全球TFT-LCD面板景氣漸趨飽和，市場需求呈現下滑之狀況，但自第二季末，供需逐漸達到平衡點，加上TFT-LCD產業因為各家廠商皆宣示計畫大幅擴充產能以因應液晶電視時代之大面板需求，面板價格也下跌至接近消費者期望，而且液晶電視因為佔用空間極小，頗受消費者所認同，使得面板需求也走向高解析度之產品，不再只是資訊產品；由於市場價格引爆需求以來，自第三季至年底驅動IC需求大幅成長，一線面板廠商單月已開始出現獲利，TFT-LCD業者也由第六代或第七代生產線擴充至7.5代廠與八代廠，期望未來液晶電視能逐漸進入中產階級家庭，未來商機無可限量。整體而言，在面板產能供應無虞、市場需求強勁的帶動下，顯示器驅動IC的市場前景仍被看好，2005年的全球出貨量已超越40億顆，預估至2009年出貨量有近70億顆的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約15%。在數位家庭概念漸趨成熟、數位廣播的大力推動，以及數位內容的開播在即等因素驅使下，LCD TV市場也將在近幾年快速興起，可望成為顯示器Driver IC市場大幅成長的最主要力道。

檢視94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營業收入為3,773,030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5%，全年度之稅前純益為1,060,888仟元，稅後盈餘為1,058,953仟元，每股純益為4.87元，為本公司創立以來獲利最好之年度盈餘，也證明本公司與華宸科技之合併效益開始顯現，使得頌邦在金凸塊代工領域之龍頭地位更形穩固，配合94年度之TFT-LCD產業之成長趨勢，未來營運仍十分樂觀。

## 二、九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94 年度	9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773,030	2,790,493	35.21%
營業成本	2,577,644	1,846,944	39.56%
營業毛利	1,195,386	943,549	26.69%
營業利益	1,009,855	757,310	33.34%
稅前純益	1,060,888	741,983	42.98%
稅後盈餘	1,058,953	749,367	41.43%
每股盈餘	4.87 元	4.22 元	15.40%

## 三、九十四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1,115,048仟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1,004,671)仟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131,851)仟元，全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為126,868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039,230仟元，營運資金運用適當。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3,773,030仟元，營業毛利為1,195,386仟元，毛利率為31.68%，雖低於93年的毛利率，但因產能有效運用，成本費用控制得宜，使得全年營業利益1,009,855仟元，比93年營業利益757,310仟元大幅上升33.34%。

#### 四、九十四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43,903仟元，略低於93年的52,894仟元，公司仍是持續研發團隊之專業技術與人才之投入，使得本公司研發成果一直都是領先同業水準。

#### 五、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以品質、服務鞏固現有客戶，並加速擴展國內市場佔有率，加強開發金凸塊產品之新市場(日本及台灣)重要客戶群，藉由併購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減少市場競爭對手。

預計銷售目標：

金凸塊：2,340,000片

錫鉛凸塊：88,000片

TCP：195,000仟顆

COG：86,000仟顆

重要產銷政策：

- (1)嚴格控制品質良率，以符合客戶需求，並積極開拓新客戶。
- (2)擴大生產規模，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力。
- (3)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擴展市場佔有率。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0914 號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溫芳郁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期會：(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39,230	15	\$ 912,362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	-	\$ 25,000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292,416	4	516,607	11	2120 應付票據	48,801	1	28,39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6,921	-	47,395	1	2140 應付帳款	213,557	3	68,06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012,357	15	468,760	10	2170 應付費用	346,878	5	153,439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13,450	2	13,69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4,373	1	47,73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760	-	10,760	-	2260 預收款項	110	-	-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55,976	5	124,432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50 預付費用	24,209	-	12,749	-	(附註四(八)(九)及六)	313,563	5	70,270	1
1260 預付款項	11,195	-	1,711	-	其他流動負債	5,287	-	19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40,889	1	78,76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2,569	15	393,101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7,403	42	2,187,236	46	長期利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	-	796,611	17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2,857	-	12,857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911,020	13	656,350	1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4XX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911,020	13	1,452,961	31
成本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97,879	10	562,758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	-	2,200	-
1531 機器設備	3,620,221	53	2,234,917	48	2820 存入保證金	147	-	118	-
1551 運輸設備	4,796	-	3,66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7	-	2,318	-
1561 辦公設備	59,686	1	40,011	1	2XXX 負債總計	1,923,736	28	1,848,380	39
1631 租賃改良	18,875	-	-	-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91,458	1	63,244	1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92,915	65	2,904,595	62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834	39	1,714,630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1,465,725)	(21)	(988,419)	(2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3,812	11	416,544	9	3211 普通股溢價	721,103	10	285,458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51,002	55	2,332,720	50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無形資產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55	2	29,818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	-	107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1	-	-	-
其他資產					3350 保留盈餘	1,422,606	21	822,930	18
1820 存出保證金	44,126	1	72,819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59,279	1	39,968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87,408	1	51,46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942,339	72	2,852,795	6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000	-	4,000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4,813	3	168,255	4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66,075	100	\$ 4,701,175	100
1XXX 資產總計	\$ 6,866,075	100	\$ 4,701,17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中新

經理人：鄭明山

會計主管：陳秀英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875,460	103	\$	2,824,385	101
4190 銷貨折讓	(	102,430)	(3)	(	33,89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773,030	100		2,790,493	100
5110 銷貨成本	(	2,577,644)	(68)	(	1,846,944)	(66)
5910 營業毛利		<u>1,195,386</u>	<u>32</u>		<u>943,549</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2,934)	(1)	(	33,19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08,694)	(3)	(	100,14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903)	(1)	(	52,8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85,531</u> )	<u>(5)</u>	(	<u>186,239</u> )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09,855</u>	<u>27</u>		<u>757,310</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67	-		1,26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933	-		4,366	1
7160 兌換利益		24,178	-		-	-
7480 什項收入		63,753	2		56,24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1,283</u>	<u>2</u>		<u>61,876</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8,229)	(1)	(	25,384)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10,000)	-	(	10,0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9,163)	-
7560 兌換損失		-	-	(	17,62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86)	-		-	-
7880 什項支出	(	6,635)	-	(	15,03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50,250</u> )	<u>(1)</u>	(	<u>77,203</u> )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60,888	28		741,983	2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	1,935)	-		7,384	-
9600 本期淨利	\$	<u>1,058,953</u>	<u>28</u>	\$	<u>749,367</u>	<u>2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u>4.88</u>	\$ <u>4.87</u>	\$	<u>4.18</u>	\$ <u>4.22</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u>4.50</u>	\$ <u>4.48</u>	\$	<u>3.66</u>	\$ <u>3.6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中新

經理人：鄭明山

會計主管：陳秀英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3 年 度</u>							
93年1月1日餘額	\$ 1,400,000	\$ 313,532	\$ -	\$ -	\$ 298,181	\$ -	\$ 2,011,7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000	( 70,000)	-	-	-	-	-
92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8	-	( 29,818)	-	-
董監事酬勞	-	-	-	-	( 8,000)	-	( 8,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800	-	-	-	( 26,800)	-	-
股票股利	140,000	-	-	-	( 140,000)	-	-
現金股利	-	-	-	-	( 20,000)	-	( 20,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65,370	-	-	-	-	-	65,370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460	41,926	-	-	-	-	54,386
93年度淨利	-	-	-	-	749,367	-	749,367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41)	( 41)
9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4,630</u>	<u>\$ 285,458</u>	<u>\$ 29,818</u>	<u>\$ -</u>	<u>\$ 822,930</u>	<u>( \$ 41)</u>	<u>\$ 2,852,795</u>
<u>94 年 度</u>							
94年1月1日餘額	\$ 1,714,630	\$ 285,458	\$ 29,818	\$ -	\$ 822,930	( \$ 41)	\$ 2,852,795
合併發行新股	552,280	25,440	-	-	-	-	577,7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	( 50,000)	-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中新

經理人：鄭明山

會計主管：陳秀英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3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 ( 4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4,937	- ( 74,937)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6,861)	-	( 16,861)	-
員工現金股利	-	-	-	- ( 33,718)	-	( 33,718)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720	-	-	- ( 33,720)	-	-	-
股票股利	50,000	-	-	- ( 50,000)	-	-	-
現金股利	-	-	-	- ( 250,000)	-	( 250,000)	-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53,065	-	-	-	-	-	53,065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40,139	460,205	-	-	-	-	700,344
94年度淨利	-	-	-	-	1,058,953	-	1,058,953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1	41
94年12月31日餘額	\$ 2,693,834	\$ 721,103	\$ 104,755	\$ 41	\$ 1,422,606	\$ -	\$ 4,942,3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中新

經理人：鄭明山

會計主管：陳秀英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4</u> <u>年</u> <u>度</u>	<u>93</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58,953	\$            749,367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86	-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支出)	498,785	324,420
各項攤提	40,537	34,935
處分投資利益	( 4,933)	( 4,3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 652)	9,153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0,000	10,000
提列利息補償金	8,484	10,816
可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利益	-	( 1,24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3,119	808
應收帳款	( 473,331)	1,837
其他應收款	( 74,016)	32
存貨	( 236,930)	( 58,505)
預付費用	( 4,393)	( 5,428)
預付退休金	( 2,461)	-
預付款項	( 1,217)	30,8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5	( 7,385)
應付票據	172	4,396
應付帳款	113,304	( 43,209)
應付費用	175,538	30,575
其他應付款	( 41,954)	9,963
其他流動負債	( 1,27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5,048</u>	<u>1,099,103</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7,000)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229,124	( 512,2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9,235	344,06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14,707)	( 1,497,5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129	36,548
遞延費用增加	( 55,452)	( 49,740)
長期投資增加	-	( 22,8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04,671)</u>	<u>( 1,708,810)</u>

(續次頁)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5,000)	\$ 25,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230,000	660,984
長期借款償還數	( 89,366)	( 160,8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	91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6,861)	( 8,000)
發放員工紅利	( 33,718)	-
發放現金股利	( 250,000)	( 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00,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收現數	53,065	65,370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58,574)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u>	<u>( 131,851)</u>	<u>1,404,044</u>
合併轉入現金	148,34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6,868	794,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362	118,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9,230</u>	<u>\$ 912,362</u>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淨資產		
本期支付利息	\$ 27,785	\$ 24,870
減：應付利息補償金	( 8,484)	( 10,816)
不含資本化利息及應付利息補償金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9,301</u>	<u>\$ 14,05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700,344</u>	<u>\$ 54,386</u>
<u>合併轉入現金數</u>		
合併發行新股	\$ 552,280	\$ -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25,440	-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資產	( 429,378)	-
合併轉入現金數	<u>\$ 148,342</u>	<u>\$ -</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中新

經理人：鄭明山

會計主管：陳秀英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發

監察人：施 忠 政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四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債

資金於 93 年第二季開始動用，截至 93 年第四季都已動用完畢，並已申報計劃結束，且其計畫效益均已顯現。

本公司與華宸科技之合併案

1.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為經由同業間之整合以降低成本、穩定經營，進而提升競爭力及擴大營業規模，並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乃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採吸收合併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宸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華宸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 1：3，合計本公司因此合併案而增加之普通股計 55,228 仟股暨取得之淨公平價值計 \$577,719，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金屬表面處理等。
3. 自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起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民國 94 年及 93 年度之擬制性損益表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成果。

擬制性補充資訊如下：

<u>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擬制性合併損益表</u>		
<u>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未 經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4,035,071	\$ 3,619,451
營業成本	( 2,970,942)	( 2,647,443)
營業毛利	1,064,129	972,00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46,132)	( 45,9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5,974)	( 171,490)
研究發展費用	( 52,164)	( 62,330)
營業費用合計	( 264,270)	( 279,722)
營業淨利	799,859	692,2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8,235	2,0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23
處分投資利益	1,256	4,472
兌換利益	26,296	-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5,797	-
什項收入	64,903	57,1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6,487	64,2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32,421)	( 26,653)
投資損失	( 10,000)	( 15,7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1,682)	-
兌換損失	-	( 21,0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77)	-
存貨盤損	( 791)	-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 1,170)	( 1,398)
資產減損損失	( 540,757)	-
什項支出	( 9,595)	( 45,4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90,893)	( 110,3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5,453	646,2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35)	7,384
本期淨利	\$ 213,518	\$ 653,616
普通股每股盈餘	\$ 0.84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2.50

## 附錄六

### 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配發情形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員工紅利共計發放股票股利3,372,000股，依九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53.07元計算員工紅利總市值為178,952,040元，相關明細詳見年報第15頁。

附錄七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	1,058,953,436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5,895,344
加：	
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953,058,092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63,653,570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40,844
截至九十四年底可分配盈餘	1,316,752,506
分配項目：	
1. 股票股利(轉增資配股)	30,000,000
2. 現金股利	440,000,000
3. 董監事酬勞 2.5%	23,826,000
4. 員工紅利(配發股票)5%	47,650,000
5.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5%	47,650,000
分配項目合計	589,12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7,626,506

##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三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時，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延期審議。
- 第六條：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九

頡邦科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貳拾玖億陸仟陸佰萬元，分為貳億玖仟陸佰陸拾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認股權使用。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均有一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辦理。	法令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 附錄十

###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凡本公司對外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條件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所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有下列情況者雖符合上述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仍不予背書保證：

- 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記錄者。
- 資本額低於總資產額百分之六十者。
- 不在董事會核准已保證範圍內者。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需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

第八條：背書保證作業流程如下：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審核，其審要點如下：
  -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充分。
  - 以背書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財務部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呈董事長審核後由董事會核決。
- 四、經董事會核決同意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送回被保證公司。
  - 加蓋公司印信。
  -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登記「支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簽發票據。

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應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僅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二條：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三條：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第十四條：公司若有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與以逞處。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金屬凸塊、金凸塊、錫鉛凸塊、覆晶(Flip Chip)、捲帶接合(TAB)。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貳拾玖億陸仟陸佰萬元，分為貳億玖仟陸佰陸拾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經董事會同意，並得為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至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

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資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各級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一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且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 80%，現金股利不低於 20%。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中新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所記載股權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處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自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書面行之，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股東對於同一議案提案之說明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已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或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其缺額由原票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或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3. 同一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以資識別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統一編號或股東戶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6. 被選舉人為不具股東身分者，缺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及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70,533,75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5,000,0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500,000

二、截至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六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8	李中新	5,304,664	1.96%
董 事	2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宏(股)公司 代表人：彭介平	3,871,134	1.43%
董 事	9	吳非艱	4,905,792	1.81%
董 事	11	李榮昇	3,437,332	1.27%
董 事	15	鄭明山	1,228,435	0.45%
董 事	105	鄭文鋒	273,149	0.10%
董 事	1193	劉國治	138,101	0.05%
董 事	19378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1,806,683	4.36%
董 事		沈慶芳	0	0%
監察人	13	李榮發	3,520,337	1.30%
監察人	73	施忠政	443,694	0.1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0,965,290	11.4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3,964,031	1.47%

## 附錄十五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且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 80%，現金股利不低於 20%。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同意，其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650 仟元及 47,650 仟元，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23,826 仟元。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 4,765 千股，佔本次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61.37%，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324 元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無